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43号

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新民河五马镇外河坝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奉节县新民河五马镇外河坝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分为新民河干流王坪村段、新民河干流五马场镇段和新民河支流杨坪沟段，治理河段总长2.052km，其中，新民河干流五马场镇段治理长度870m，新民河干流王坪村段治理长度473.09m，新民河支流杨坪沟段治理长度709m。设计堤线总长3344.2m，其中整治堤线总长2143.33m（新民河干流五马场镇段新建堤防长50m，已成堤防清表长568.72m；新民河支流杨坪沟段新建堤防长968.85m，已成堤防清表长92.64m；新民河干流王坪村段新建堤防长463.12m)，维持现状1200.87m(新民河干流五马场镇段852.83m ，新民河支流杨坪沟段348.04m)。本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河道疏导清障工程、穿（跨）堤建筑物工程、谷坊工程、排洪建筑物、跨河建筑物。工程总投资3968.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拌合系统冲洗废水、设备维护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基坑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置车辆清洗沉淀池，运输车辆予以覆盖；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对施工营地堆放的材料进行遮挡，防止扬尘散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位置，严禁夜间施工。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工程挖方用于周边地块综合利用。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期避开雨天和大风天气，减少水土流失量；涉水建筑基础施工尽量避开3-5月，减缓对鱼类的影响；施工临时占地，如工棚区、材料堆放场等表面进行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2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